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種分類 / 標準值 / 檢驗項目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PMR≦25	25<PMR≦50	PMR>50	≦50c.c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550c.c.	＞550c.c.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73	74	77	81	87	87	87	9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84	90	90	90	94

備註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新車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四、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PMR > 50 之 L3 類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 dB(A)，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表列標準值。
六、PMR >25 之 L3 類機車，加速噪音最終登載於試驗報告之車輛全油門試驗時音壓位準數值減 1 dB(A)後，不得超過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5dB(A)。
七、L5 類機車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 80 dB(A)。
八、PMR >100 之機車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 550c.c.≥車種分類＞175c.c.或車種分類＞550c.c.，其原地噪音標準值為噪音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2 dB(A)。
九、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車輛額外噪音程序測試，且測試結果應符合各檢測程序與上限值規定。
十、車種代號 L3、L5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之相關規範。
十一、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備註六至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種分類 / 標準值 / 檢驗項目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客車類											貨車類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3.5 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3.5 公噸	
		M_1				M_2				M_3			N_1		N_2		N_3							
		PMR ≦ 120	120 < PMR ≦ 160	PMR > 160	PMR>200；座位數≦4;駕駛座 R 點高<450 mm	總重≦2.5 公噸	總重>3.5 公噸;額定引擎功率≦135 kW 2.5 公噸 <總重≦3.5 公噸	總重>3.5 公噸;額定引擎功率>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1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150 kW < 功率 ≦2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250 kW	總重≦2.5 公噸	總重> 2.5 公噸	額定引擎功率≦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 > 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1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150 kW < 功率 ≦2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250 kW	< 4000 c. c	≧ 4000 c. c		<150 kW	≧150 kW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第一階段	72	73	75	75	72	74	75	75	76	78	80	72	74	77	78	79	81	82	93 (98)	96 (98)	93	93	99
	第二階段	70	71	73	74	70	72	73	74	74	77	78	71	73	75	76	77	79	81					
	第三階段	68	69	71	72	69	71	72	72	73	76	77	69	71	74	75	76	77	79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	-	-	-	-	-	-	-	-	-	93 (100)	96 (100)	93	93	99

備註

一、依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進行測試。試驗場地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
二、已取得第五期管制標準噪音合格證之汽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得依檢驗處理辦法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其中 N2 類汽車得依檢驗處理辦法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下列各階段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汽車，應符合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加速噪音值規定如下：
(一) M1、M2、N1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二) M3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三) N2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四) N3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期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四、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及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符合下列標準者，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等同總重>2.5 公噸之 N1 類車輛：
(一) N1 車型所延伸之 M1 類車輛，其總重大於 2.5 公噸且駕駛座 R 點高度 ＞850mm。
(二) N1 類總重≤2.5 公噸，且排氣量≤660 c.c.、PMR≤35、前軸至 R 點水平距離<1100mm 項目之車輛。
六、非一般道路使用(符合 Consolidated Resolu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Vehicles (R.E.3.), document ECE/TRANS/WP.29/78/Rev.3, para. 2 定義)之車輛及總重超過 3.5 公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加速噪音標準值規定如下：
(一) M3 類及 N3 類車輛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二) 總重大於 2 公噸 M1 類車輛及其餘車種分類則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dB(A)。
七、符合交通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 M1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八、配備純汽油引擎之 M3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九、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噪音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98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十、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車輛額外噪音程序與上限值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相關規範。
十一、車種代號 M1、M2、M3、N1、N2、N3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
十二、R 點定義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2.名詞解釋 2.10「R 點(或座椅參考點)」。
十三、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